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湘工美职院创字（2021）6号

关于开展“双高计划”项目 2021 年 5-9 月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监控工作，切实掌握“双高计划”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更好推进“双高计划”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位，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 5-9 月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自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自查要求

1. 此次自查统计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 各子项目负责人组织对本子项目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建设任务进行条款式记录，明确负责的部门、时间、所做事项等关键信息，文字简洁明了，如：×月×日—×月×日，××部门完成了（建成了等）×××事项。
3. 列明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并收集整理标志性成果相关文件、荣誉证书等材料。

4. 将建设过程宣传报道、建设任务完成和标志性成果取得的佐证材料上传到“双高计划”专题网站。

二、组织实施

1. 各子项目负责部门及责任人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责任人
1	加强党的建设	组织人事处	于安国
2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教务处	赵继学
3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双创学院	杨丽敏
4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湘绣学院、手工艺术学院	唐利群、侯可新
5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组织人事处	于安国
6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校企合作处	凤建煌
7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科研处	刘光平
8	提升治理能力水平	党政办	杨金辉
9	提升信息化水平	信息中心	刘树飞
10	提升国际化水平	组织人事处	于安国
11	至爱至美，打造美院特色文化品牌	学生工作部	陈立新

2. 请“双高计划”各子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双高计划”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结合《“双高计划”2021年建设任务进度表》，填写好《“双高计划”2021年5-9月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 请各部门积极配合此次任务完成情况自查工作，积极主动向子项目负责部门提供本部门建设任务完成的佐证材料。

三、完成时间

请各子项目负责部门将填写好的自查表和标志性成果相关文件电子档、荣誉证书扫描件等材料于10月15日下班前之前发送给创

建办段继涯老师。

附件：《“双高计划”2021年5-9月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表》

